

## 国美通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### 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法院已受理，尚未开庭
-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公司全资子公司为被告
- 涉案的金额：1,717.91万元
-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：因本案件尚未判决，暂无法判断对公司当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。

### 一、本次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

国美通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全资子公司惠州德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德恳电子”）于2022年7月18日收到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人民法院送达的（2022）粤1302民初10337号案件的传票、起诉状等法律文书。具体内容如下：

#### （一）诉讼当事人

原告：大连龙宁科技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大连龙宁”）

被告：惠州德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

#### （二）案由：买卖合同纠纷

#### （三）原告的诉讼请求

德恳电子与大连龙宁于2021年8月20日签订《供货合作协议》，原告依约交付

货物，现要求被告向原告支付拖欠货款人民币 1,636.11 万元，及逾期付款的违约金 81.81 万元（暂计至 2022 年 4 月 1 日）；由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。

截止本公告日，因上述诉讼案件德忌电子实际被冻结资金 198.20 万元。

## 二、诉讼裁判情况

本案将于 2022 年 8 月 26 日开庭审理。

## 三、本次诉讼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

鉴于上述案件尚未开庭审理，暂无法预计该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，最终影响以法院审理结果及公司财务报告为准。公司将依法积极应诉，采取相关法律措施，并根据案件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## 四、尚未披露的其他诉讼、仲裁事项

截至本公告日，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特此公告。

国美通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二年七月十八日